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六、	有关声明.....	24
七、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鸿荣重工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创投行、主办券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鸿荣重工
证券代码	87297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其他专用设备制（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C3599）
主营业务	工程机械属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078,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概雄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
联系方式	0753-2514818

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机械属具的研发、生产制造以及销售。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自身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979,88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535,61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5,492,295.46	140,692,463.54	135,817,039.2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3,129,709.64	9,972,555.10	2,263,530.16
预付账款（元）	9,386.50	40,921.09	99,250.97
存货（元）	34,245,504.32	36,955,408.86	41,554,332.71
负债总计（元）	75,508,166.91	65,193,861.28	60,874,795.5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0,492,842.05	11,276,342.08	7,249,92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9,984,128.55	75,498,602.26	74,942,24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49	1.48
资产负债率	51.90%	46.34%	44.82%
流动比率	0.83	1.01	1.02
速动比率	0.36	0.39	0.2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60,177,362.94	49,415,500.15	5,245,78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431,286.67	5,514,473.71	-556,358.55
毛利率	41.65%	35.30%	39.97%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11%	7.5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2%	6.72%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45,179.98	15,014,996.27	-386,64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0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2.99	0.86
存货周转率	1.18	0.84	0.0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92,295.46 元、140,692,463.54 元、135,817,039.28 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47%，主要系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9,709.64 元、9,972,555.10 元、2,263,530.16 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 2021 及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回上期国外客户到岸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2.99、0.86，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18.75%，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 3 月 31 日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70.93%，主要系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较同期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6.50 元、40,921.09 元、99,250.97 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45,504.32 元、36,955,408.86 元、41,554,332.71 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4%，主要系公司预计 2023 年销售订单增加，根据销售计划情况提前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0.84、0.08。2022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28.81%，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所致；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33.33%，主要是存货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92,842.05 元、11,276,342.08 元、7,249,921.22 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1%，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75,508,166.91 元、65,193,861.28 元、60,874,795.57 元。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负债总额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62%，主

要系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7）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0%、46.34%、44.82%。其中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1.52%，主要系负债总额减少所致。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01、1.02。2023 年 3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 0.01%，整体降幅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39、0.27。2023 年 3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22 年下降 30.77%，主要系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下降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177,362.94 元、49,415,500.15 元、5,245,783.91 元，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17.88%，主要系因为经济下行，国外订单下滑所致；2023 年 1-3 月较 2022 年 1-3 月增加 29.15%，主要系国外销售增加所致。

（2）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431,286.67 元、5,514,473.71 元、-556,358.55 元。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47.14%，主要系：（1）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减少比例为 17.88%；（2）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6.35%。2023 年 1-3 月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41.19%，主要系因为：（1）收入增加；（2）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减少。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1.65%、35.30%及 39.97%，其中：2022 年度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相关制品，并且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由于 2022 年度公司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11 元、-0.01 元。2022 年末每股收益较 2021 年末下降 47.62%，主要系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1%、7.58%、-0.74%。2022 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8.53%，主要是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3 年 3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0.06%，整体降幅不大。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5,179.98 元、15,014,996.27 元、-386,644.52 元，其中：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11,569,816.29 元，2023 年 1 月-

3 月相较于 2022 年同期增加 1,123,780.78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鉴于《公司章程》中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由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发行对象已确定。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公司结合自身发展

规划，优先选择认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并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综合考虑其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公司拟确定发行对象范围为：（1）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法人投资者，预计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及企业。**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但存在有意向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自然人，如后期认购投资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4、本次发行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 5 名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发行对象合计认购数量为 7,979,880 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5,535,616 元。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与公司关系	认购金额 (元)	认购股份数 (股)	认购方式
1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阳春持股 73.37%的企业	15,535,616	4,854,880	现金
2	李阳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000,000	1,562,500	现金
3	颜德忠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2,000,000	625,000	现金
4	蓝思源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1,500,000	468,750	现金
5	伍东明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1,500,000	468,750	现金
	合计		25,535,616	7,979,880	-

(1)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瑞投资”）

名称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4WC5HR1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仲浩
注册资本	1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日用杂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环市北路 197-7 号
股转系统账号	080036698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1)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阳春	117.397	73.37%
2	何晓君	36.075	22.55%
3	李仲浩	6.528	4.08%

2)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情况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股东，南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鸿荣重工外，南瑞投资还投资了梅州市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 李阳春

李阳春，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颜德忠

颜德忠，男，195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系公司股东。

(4) 蓝思源

蓝思源，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系公司股东。

(5) 伍东明

伍东明，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系公司股东。

5、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唯一机构投资者，南瑞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鸿荣重工外，南瑞投

资还投资了梅州市三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9、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鸿荣重工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

10、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李阳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李阳春持股 73.37%的企业；颜德忠任公司监事；蓝思源任公司董事；伍东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唯一机构投资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2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33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14,473.71元，基本每股收益0.11元，

归属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2元/股，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0,7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1,078,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0元/股，高于最近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7,979,8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35,616**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54,880	0	0	0
2	李阳春	1,562,500	1,171,875	1,171,875	0
3	颜德忠	625,000	468,750	468,750	0
4	蓝思源	468,750	351,563	351,563	0
5	伍东明	468,750	351,563	351,563	0
合计	-	7,979,880	2,343,751	2,343,751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1、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2、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阳春任公司董事长；颜德忠任公司监事；蓝思源任公司董事；伍东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15,535,61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5,535,616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负担，提高公司抗风险经营能力。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2.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535,61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日常费用类支出	15,535,616

合计	-	15,535,616
----	---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是具有必要性。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在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均为公司股东，其中机构投资者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

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为 25,535,616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阳春	36,249,780	51.00%	1,562,500	37,812,280	47.83%
第一大股东	李阳春	36,249,780	51.00%	1,562,500	37,812,280	47.83%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持有公司股份 36,249,780 股，持股比例 51.00%，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12%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0%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8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0.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阳春持有公司股份 37,812,280 股，持股比例 47.83%，同时通过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95%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70% 的股份，通过梅州市广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59%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06%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梅州市南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阳春、颜德忠、蓝思源、伍东明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公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

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和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3）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李啸寒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啸寒、陈乐欣、吕佳芮、于永恒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吕俊彦
联系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玉烺、刘东祥、肖烈汗
联系电话	0755-83044021
传真	0755-8304402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阳春	_____ 李仲浩	_____ 蓝思源
_____ 何晓君	_____ 陈伟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伍东明	_____ 姚国平	_____ 钟贞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概雄	_____ 陈伟	_____ 侯秀玲
--------------	-------------	--------------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阳春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阳春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啸寒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崔友财

吕俊彦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分别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4254 号（由肖烈汗和刘冬祥完成），上会师报字（2023）第 3319 号（由刘冬祥和陈玉烺完成）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肖烈汗

刘冬祥

陈玉烺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